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施工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三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45km 处。

项目实施 1 口勘探井(排 66-平 5 井)钻试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5〕507 号”文予以批复。

排 66-平 1 井、排 66-平 4 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 66-平 5 井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钻，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5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排 66-平 5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 112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已进行征地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覆土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

3、噪声

施工期钻井机械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固化处理后就地覆土掩埋。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 2015 年排 66 区块 3 口油藏评价井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验收组组长：刘新

验收组成员：金时、李良政、杨慧、李进芳、李浩、张慧、刘福振、刘建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